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毓倫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  
傳真：(03)8577524  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198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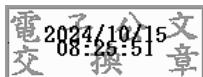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信箱使用宣導及安全管理指引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18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摘錄前揭月報略以：「近來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，致遭帳密外洩案例，重申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，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，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，相關帳號、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；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，以維資通安全。」
- 三、餘相關規定及未盡事宜請參閱本縣「網管交流站-教網i客服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hlc.cc/mailedu>）及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刊載之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10/15



1130004283